

情趣·健康桥

秋虫记趣

| 谢建骅 文 |

秋天来了,家乡地里的秋虫就会多起来,这儿“唧唧”,那儿“啾啾”,秋虫们都纷纷亮出自己的好声音,仿佛一首天籁大合唱,它们唱美了秋色,唱醉了秋天。

秋天去野外逮秋虫是一大乐事。那时的秋天,我们常带着空墨水瓶或空罐头缸子,去野外捉秋虫。

到了野外,纺织娘是我们捕捉的对象,是它响亮的叫声,遭来了被逮之祸。纺织娘,它体形较大,体色有绿色和褐色两种,后腿长而大,其弹力很强,雄性的前肢摩擦能发出声音,它们发出“沙沙”或“轧织、轧织”的声音,音高韵长,时轻时重,犹如纺车转动,因而被人们取名为“纺织娘”。草丛中,我们听到纺织娘的叫声,便循声觅去,这秋虫很机灵,一有动静,马上停止鸣叫,我们只得在一旁静立守候,等它没了警觉,就又快活地亮起了歌喉。于是我们看准了它,便一举逮住。把它放进父亲为我们编织的麦秆笼里,再放上它喜欢吃的南瓜花,没多久,这个随遇而安的小家伙,适应了笼中生活,有吃有喝,很滋润,天天又唱起了“沙沙”的歌。我总是把笼子挂在蚊帐里,把它当宝贝待,夜晚,听着秋虫欢鸣入睡,连梦都是香的。

秋日,我们逮得最多的还是蟋蟀,秋虫的歌声尤以蟋蟀最为嘹亮。蟋蟀躲藏墙缝瓦隙里,万籁俱寂时,蟋蟀出来活动,“唧唧”的叫声格外清晰。夜晚我们带上手电筒、瓶子和柴棒,去野外墙缝瓦隙里寻觅蟋蟀,一个晚上能找到很多只。蟋蟀善斗,第二天放学后,约上几个玩伴,带上蟋蟀罐,一起斗蟋蟀,这是多么有趣的童年生活。

秋虫趣事里,最难忘的就是捉蚱蜢了。秋天的豆地里蚱蜢最多,用棍棒把苍黄的豆叶扫一下,蚱蜢受惊后,蹦蹦跳跳地到处乱飞。看准目标后,小心翼翼地用双手去抓蚱蜢,蚱蜢像装了弹簧似的双腿,弹得我们的小手疼痛。把捉到的大蚱蜢的一只腿用线系着,连接在棍棒上,蚱蜢扇动着翅膀绕圈飞行,发出“吡吡”的声响,很好玩。有一种蚱蜢,体型较大,我们又叫它“磕头放生”,我们在草丛里逮着它,抓着它那两条细长的后退,它就会拼命地挣扎,像是在不住地磕头,求你放了它,故此而得名。

秋天的野外,还有一种叫“放屁虫”的秋虫,会放屁,你只要轻轻摸一下,它的屁股后面就会发出“扑、扑”的响声,释放一种烟雾状的气体,熏到手上的话,还带有微微的温度,难闻的味道用肥皂也洗不掉。我们虽

不喜欢捉它,但很喜欢跟它玩,看见了这虫,我们就找来一根秸秆,追着它,不断地触碰它,它的屁股后面就会不停地冒着白烟放屁,有趣极了。

秋天,野外螳螂也多,我们总称它“刀螂”,见着了,当你去捉它时,它就会伸出刀一样的两只前爪攻击你。螳螂在昆虫面前,它可是强者,它可以捕蝉,在雀儿面前它又是个弱者,又有“螳螂捕蝉,黄雀在后”之说。我们逮着了螳螂,就把它带回家放在蚊帐里,让它逮蚊虫。

蜻蜓我们又叫它“吊吊杠”,它停在树下,像是什么小杠杠吊在那里。小时候,我们常常去树下捉蜻蜓,有时用蜘蛛网罩,有时用稻草扣套。将一根稻草做成扣,屏住呼吸,悄悄地将菱形扣套在大蜻蜓的尾巴上,然后迅速将扣收紧,蜻蜓就被牢牢地套住了。

在我的心里,藏着的秋虫趣事还有很多,像火烧马蜂窝呀,用蒲扇扑流萤呀,用面筋粘了呀,在草丛里捉螳螂呀,在树下逮独角仙呀,在溪里捞水虫呀等,说不完,数不清。

那时,对于我们农村的孩子来说,旷野是游乐场。我们的快乐在潺潺的溪流里,在茂盛的草丛里,在葳蕤的树林里,广阔的野外,蕴藏着我们无尽的童年趣事。

忆旧·古运河

梧桐夜

| 陆梅 文 |

无锡通惠西路上的法国梧桐,高大粗壮,两侧伸向天空的树冠不约而同地“头挨头”,如同油画中的绿色隧道,置身其中,有穿越时空的恍惚。

恍惚中那个初秋,两个七八岁的孩子背着书包出了校门,一个是我,一个是我的同桌董同学,我们俩因为大人没时间看管,调皮捣蛋,是老师眼中的“差生”,同病相怜下我们成了好朋友。放学后,他邀请我到他家做作业,于是我们俩欢欢喜喜、蹦蹦跳跳地等公交车回家。

20世纪80年代的公交车,车辆少而且线路长,时常要一个多小时才能等到一辆,我们放学的时间也是大人们下班的时间,乘公交车时常是挤都挤不上。为了躲票,我们两人利用儿童的身形缩在大人的缝隙间,钻来钻去两人躲岔了,同学下车了不断地呼唤我,无奈力气太小挤不过大人没来得及跟上,等可以下车时,是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。

小孩子的天性总是贪玩的,一开始我并不害怕,一路走一路玩以为能走回家,结果天色越来越黑,我拖着疲惫的双腿走进静得可怕的街道,四周没有一个人也没有房屋的亮光,只有风吹过后“沙沙”的树叶声,两侧高大梧桐树的黑黑树影,在昏暗的路灯下一直向前延伸,仿佛一个未知的黑洞在前方。我又累又饿又渴,找不到回家的路,心里害怕极了,我边走边哭,也不知道过了多久。突然,昏黄的光影下一个伯伯骑着一辆28寸的自行车停在我的身边,他好奇地问我怎么了。我哭着告诉他,他问我住在什么地方,我说在红星电影院,于是伯伯帮我擦去泪水,将我轻轻抱在前车杠上抚慰我不用害怕,他会送我回去。

那个晚上,我趴在车杠上,眼睛困得不行,但是耳边呼呼的风声还是让我紧紧拽住车龙头。骑了很久,总算到了里弄口,伯伯送我到家门口,确定是这个地方,伯伯什么也没说就走了,那个时间已经接近夜里12点。里弄内很安静,家家户户都熄灯睡觉了,我进了家门,门没锁,但家里的人都早已睡着,我不敢声张,饿着肚子循黑摸上床。第二天,没有任何人问我,好像他们压根不知道我昨晚的事情。

这么多年过去了,我不记得那位伯伯的长相,依稀记得他很魁梧,很高大,从那浓密的树影中穿行而来犹如一束光亮来到我身边。多年后,我也坚持尽己所能帮助别人。我找不到那位可敬的伯伯,但是他的善举帮助了弱小无助的我,在童年深深烙印在我的记忆中。四十年过去了,这位伯伯不知尚在人间否,如果在,我愿以某种方式能再见他,了却我心中的缺憾,我祝愿伯伯健康长寿;如果不在,我也祝愿伯伯能幸福快乐地生活在天堂里!

恍惚又开始真切起来,绿树成荫,在碧蓝的天空映衬下是那么美,阳光从稠密的树叶中透出,洒金一般照在我的脸庞上、手臂上,舒适又温暖!

众生·人民路

敲开幸福之门

| 孔利新 文 |

我和贤是初中同班同学。我是班长兼语文课代表,他是英语课代表。我们都出生在全国经济实力数一数二的县级市,只不过,我长在乡下,而贤长在镇上。

我们两个人的不同点是,我的家庭比较贫困,父母还经常吵架,时不时要闹离婚。贤的父母则经营着一家南北货批发店,对贤关爱有加。从小学到初中,贤一直都是父母手心里的宝贝。我小学到初中,则几乎是在家里的煤油灯下做作业,放假时,还要帮家里割猪草,放羊,喂鸡喂鸭。不过我一直勤奋好学,初一初二每次考试都是班里的第一名。贤在父母的关爱之下,成绩也不错,但在年级排名里面,离我还是有一段距离。

1994年,也就是临近初中毕业的时候,有部影视剧《无敌鸳鸯腿》,很流行。贤老是要教我练这个无敌鸳鸯腿,没想到,就在中考之前,我把脚扭伤了,而贤却没事。那年包分配的公费中专,是要加体育成绩的。所以,公费中专,对于我来说,已经无缘了,只能上重点高中。

我重点高中毕业后,上了一所普通的大学读财政专业,毕业后从车间三班倒员工做起,好在后来被提拔成了集团公司的财

务部长助理,再后来进了一家上市公司做了销售大区经理。做了几年之后,终于自己开起了公司,开始创业。贤计算机专业中专毕业后,成了小学里的计算机老师,还成了我工厂的合作伙伴,我做董事长,他做董事。没想到创业五年之后,遇到金融危机,企业无法盈利,他和其他董事一样,不想承担这种巨大风险,提出退股和清算。我借了款,公司清算后,还了他们的股金,法律上,我们还是合作伙伴,完后,我申请了公司歇业,出国读书,研读工商管理专业。我想换个环境寻找幸福之门,毕业以后,也在国外开起了公司,再度创业。不过国外竞争更激烈,公司很难盈利。在国外待了五年后,我回国在一家上市公司母公司担任了高管,这家公司主要经营一些小百货的出口业务。

到了国外之后,我才知道,每多活一天,就是老天对我的一种恩赐。我依然可以为自己的梦想而奋斗,和贤相比,也许我也算是幸运的。有段时间,我每年穿梭在世界的不同角落,与各个国家的客户进行交流,每到一个新的国家或地区,我都会摄影留念,也很感激父母至少给了我生命,感激这个时代给了我出国的

机会,感激身边的朋友,默默地支持过我。我和前辈徐霞客不一样的是,我走出了自己的国门,走到了美国、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、马来西亚、泰国、越南等国家,不断拜访客户,让他们先试用试销中国的产品,他们逐渐尝到了甜头后,公司开始陆续有了海外订单。

贤后来成了成人教育中心的副校长,住进了更豪华的别墅,他们家里又投资了一家连锁超市,还投资了现代农业。看他的故事,让我明白,一切最好是顺其自然,不要太苛求,不属于自己的东西不要去抢,学会尊重和理解他人。因为我深深知道,贤的成功,也许在于父母给了他很多帮助,每一朵花、每一棵草都需要雨露,也需要经历风霜。生活的每一个磨难和挫折,都要学会化解和接受,这样,才能让我在成长的道路上,更加坚强,更加自信,更加懂得珍惜眼前所有的美好。

我心想,这世界也许是有出生不平等的,贤一开始就出生在富裕之家,而我出生在贫困,这是事实,不可能从头来过。唯一能选择的,就是继续寻找和敲开属于自己的幸福之门。贤也许一出生就打开了幸福之门,而我却需要继续寻找。



三人行 插画 戎锋